

附錄五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及備查文件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[編纂]、本文件附錄四「E.其他資料—7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(包括當日)內，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李智聰律師事務所(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)查閱：

- (a) 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龐志鈞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；
- (d) 龐志鈞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e) Conyers Dill & Pearman編製的函件，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；
- (f) 公司法；
- (g) 本文件附錄四「C.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—1.董事—(b)服務合約詳情」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；
- (h) 本文件附錄四「D.購股權計劃」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；
- (i) 本文件附錄四「B.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—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j) 本文件附錄四「E.其他資料—7.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及
- (k) 本文件「行業概覽」一節所述由Ipsos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。